

2016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174.1807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48.180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三期和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和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87.1807亿元和87亿元。5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74.1807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7.180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7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6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公开发行人201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公开发行人201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公路、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等。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二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5800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3300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2013-2015年福建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年福建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759.64	24055.76	25979.8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0	9.9	9.0
第一产业（亿元）	1936.31	2014.91	2117.65
第二产业（亿元）	11315.30	12515.36	13218.67
第三产业（亿元）	8508.03	9525.49	10643.5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9	8.4	8.1
第二产业 (%)	52	52.0	50.9
第三产业 (%)	39.1	39.6	4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526.87	18449.48	21628.31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93.22	1774.99	1693.60
出口额 (亿美元)	1064.74	1134.57	1130.16
进口额 (亿美元)	628.47	640.42	563.4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75.34	9205.55	10505.9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纯) 收入 (元)	11405	12650	137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174	30722	332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5	102.0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4	98.6	97.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4	98.3	96.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1	100.4	98.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8043.82	30747.61	36845.4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4487.53	28417.70	33694.42

注：根据福建省统计年鉴和福建统计摘要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四、福建省财政收支状况

四、福建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62.2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979.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2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6.00 亿元，转移性收

入完成 911.4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0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126.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6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4.2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108.3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8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8.1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018.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5.5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256.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7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474.5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792.00 亿元，地方政府 344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29.3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777.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20 亿元；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95.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986.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20 亿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06.70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44.2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45.80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2.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466.6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829.79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01.5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46.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0.41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3.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 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553.35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118.6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24.35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44.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76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84.9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22.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66 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570.3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711.6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85.55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12.0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1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03.54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45.0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17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04.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1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收入

完成 944.3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3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11.3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31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05.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1.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3.5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65.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5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86.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2.9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65.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75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86.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2.97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3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1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62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61 亿元，省级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6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95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4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8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1.70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7.1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4.9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5.17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43.5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4.94 亿元。

（五）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631.66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5.18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29.73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99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入 1312.03 亿元，全省（不含厦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1053.3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5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586.30 亿元（不含厦门，下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67.3 亿元。2016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932.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5%，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3.3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 4215.82 亿元，较 2014 底（4159.99 亿元）略增 1.3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70.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45.51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处于全国一般水平，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 2041.43 亿元，较 2014 年底略降 6.67%，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2.16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26.00%；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69.27 亿元，较 2014 年底略降 4.37%，全省各类或有债务规模均有所下降。

分层级看，截至 2015 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2.50 亿元和 4133.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96% 和 98.04%，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地级市、县级政府。

从举借主体来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构成福建省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截至 2015 年底上述主体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2.45 亿元、898.15 亿元、697.70 亿元和 622.94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33%、21.30%、16.55%和 14.78%。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和 BT 项目款是福建省政府债务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5 年末三类融资方式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8.02 亿元、898.15 亿元和 440.92 亿元，占比分别为 44.07%、21.30%和 10.46%；其他来源为 398.72 亿元，占 9.46%。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

2016~2018 年到期债务分别为 788.36 亿元、704.04 亿元和 573.3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70%、16.70%和 13.60%，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776.51 亿元、537.86 亿元、536.96 亿元、462.27 亿元和 77.15 亿元，合计占比达 56.71%，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且大多可产生一定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施行后，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福建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注重防控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限额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第一年，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福建省财政厅成立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小组，会同发改、人行、银监等相关部门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清理核实，摸清债务底数，为核定各级政府债务限额奠定了基础。经国务院

批准，财政部核定福建省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51.3 亿元，福建省政府据此研究提出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及时下达各市、县（区）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6 年，福建省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政府举借债务不得超过批准的限额。

2. 做好债券分配，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的政策效应。中央新增和置换债券规模下达后，福建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调结构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提出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路网建设、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新增债券资金的及时投入使用，对拉动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将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债务，极大缓解了市县政府偿债压力，优化了存量债务的期限结构，明显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

3. 健全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务监管能力。按照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又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在原有债务管理制度建设的基础上，2015 年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从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与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造、推广运用 PPP 模式、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

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或有债务监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结合中央有关要求，制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对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等作出明确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并充实债务管理力量，经省委编办批准，福建省财政厅设立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部分市县财政部门也设立了专职机构，债务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 完善预警机制，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建立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福建省财政厅综合运用财政部设定的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区）实行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通报制度，要求列入预警范围的市、县（区）制订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控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通过 PPP 模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价结果，福建省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均低于预警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福建省财政厅

2016年8月16日